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26	-	2018/10/26	2018/10/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4日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10/26	-	2018/10/26	2018/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数量,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9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1月19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怡”)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网银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6日、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900万元

理财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起息日:2018年10月16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3.1%

托管费率:0.03%/年

销售手续费率:0%/年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广东科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根据服务协议,公司以其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财富管理

1. 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

2. 产品编码:FGDA18893L

3. 产品基本类型:保本

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5. 本金及理财收益:保本,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客户预期收益=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费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

×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财富管理服务费基准收益率:4.63%。

6. 期限:从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月22日。

7. 兑付日: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约定应由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指定账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二)综合财富管理

1. 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

2. 产品编码:FGDA18894L

3. 产品基本类型:保本

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5. 本金及理财收益:保本,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客户预期收益=委托资金×(财富管理服务费基准收益率-托管费率-管理服务费率)

×ACT/360-相关税费(如有)

财富管理服务费基准收益率:4.63%。

6. 期限:从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2月26日。

7. 兑付日:委托资产财富管理收益扣除约定应由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后的剩余财富管理收益(如有)在服务期限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配至公司指定账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1. 存在的风险
(1)尽管该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防范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金流量的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3,978万元。

六、报备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4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小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王小明先生于2017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15,18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5.54%,质押期限为36个月。

2018年2月7日,王小明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

2018年9月11日,王小明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

2018年10月16日,王小明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

二、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52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合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8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王小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0.0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厦门合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360,000股;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

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出现平仓风险,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志成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王志成先生于2017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7,69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2.77%,质押期限为36个月。

2018年2月7日,王志成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

2018年9月11日,王志成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1,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

2018年10月16日,王志成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76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王志成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8,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81%,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志成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出现平仓风险,王志成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20,941,293.26元

●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执687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鼎诚”)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512.29万元,并要求高鹏、吴红霞、金泰华、董红花、金星龙、张雷、常海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号公告。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南通鼎诚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84”号公告。

公司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35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14”号公告。

2018年5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南通鼎诚合同纠纷上诉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8)闽民终22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南通鼎诚合同纠纷案(2018)闽民终228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8月27日发生法律效力。因南通鼎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